



苏测检测<sup>TM</sup>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41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王浩、俞金兵、夏灵芝、张盛、陈志华、  
宋佳乐、周红、张晓雯、王慧茹、张佳宜、康伶俐、胥旭晔、朱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9 幢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40 万套/年	22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日期	2017.12		
调试时间	2019.11	现场监测时间	2020.5.15-5.16 2020.7.4-7.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雷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雷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3.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8、《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19、《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综发[2017]77号，2017年12月22日）；</p> <p>20、《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和印刷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及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酸乙酯	0.1	15	0.6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1991) )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													
乙酸丁酯	0.1	15	0.6	/																
乙醇	5.0	15	30	/																
3.噪声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对象</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961.73	144.2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845	0.0577	
	悬浮物	0.2883	0.0432	
	氨氮	0.024	$3.6 \times 10^{-3}$	
	总磷	0.003	$4.5 \times 1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5	0.0378	
	二甲苯	0.0283	0.0142	
	乙酸乙酯	0.0162	$8.1 \times 10^{-3}$	
	乙酸丁酯	0.0924	0.0462	
	乙醇	0.0019	$9.5 \times 10^{-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备注：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人数仅为 12 人，废水量以员工人数进行折算； 2、本项目部分验收，产能仅为环评的 50%，故本次验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的核算量照 50%核算。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9幢，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杰，公司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电信、计算机、医疗器械、汽车行业注塑零件及配套模具生产；新能源派克结构组件、金属冲压件、金属零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胶、金属产品外观喷漆和印刷；精密组件组装；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计划投资5000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228.43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2456.86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厂区内不设食堂。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溧环综发[2017]77号）。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实际投资2500万元整，目前仅建设完成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印刷（不包括制版）、组装工艺，其余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现仅达到年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22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新增员工12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4800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见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生产设备见表2-4。

续表二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能力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40 万套	220 万套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456m <sup>2</sup> ，由恒昶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购置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的一栋厂房无偿提供给其子公司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1209.79t/a；项目水源来自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	供水量为 152.38t/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污水接管量为 961.73t/a；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污水接管量为 12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300000 度；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860000 度，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外排；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涂布和印刷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外排。	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工段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作备用；涂布工段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切削液（HW09，900-006-09）、漆渣（HW12，900-252-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水帘废水（HW12，900-250-12）、显影废水（HW16，900-019-16）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部分验收，机加工、制版工艺暂未建设，废切削液、显影废水暂未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	实际年耗量 (单位)
1	塑胶	ABS、PC、PE、FR3000# 合金料	1635	800
2	铜块	黄铜、紫铜	1136	0
3	铁块	718#、618#、8407#、P20#	5308	0
4	不锈钢板	/	2	0
5	铝合金网框	/	30 个	0
6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 48%、二丙二醇甲醚 2.5%、二丙二醇丁醚 3%、添加剂 3.5%、水 43%	0.85	0.40
7	UV 漆	聚氨酯树脂 60%、丙烯酸树脂 20%、二苯甲酮 4%、二氧化硅 14%、引发剂 1%	0.1	0.04
8	油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30%、颜料 6%、含水二氧化硅 4%、乙酸丁酯 52%、甲基异丁基酮 6%、添加剂 2%	0.85	0.40
9	固化剂	二异氰酸酯 5%、聚异氰酸酯预聚物 35%、乙酸乙酯 60%	0.3	0.15
10	稀释剂	乙酸丁酯 65%、二甲苯 35%	0.9	0.3
1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60%、水 20%、乙醇 6%、颜料 10%、助剂 4%	0.35	0.15
12	切削液	/	0.08	0
13	重氮感光胶	/	0.008	0
14	菲林片	/	0.005	0
15	开孔水	异佛尔酮	0.05	0
16	显影液	/	0.01	0

备注：本次部分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建设，相关原材料暂未购置使用。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HN 系列-100、150、200、250、300、350、500、550	15	HN 系列-100、150、200、250、300、350、500、550	10
2	注塑机	G 系列 200、300、400、500、600	5	G 系列 200、300、400、500、600	0
3	机械手	ST1-900-14000	20	ST1-900-14000	10
4	移印机	SPC-824 系列	10	SPC-824 系列	3
5	加工中心	XK857P-F 系列	5	XK857P-F 系列	0
6	慢走丝	AQ400 S	2	AQ400 S	0
7	中走丝	AW36LS	3	AW36LS	0
8	快走丝	AG40LS	5	AG40LS	0
9	火花机	AM 系列	2	AM 系列	0
10	车床	C6132A	2	C6132A	0
11	数控铣床	XK63 5B	7	XK63 5B	0
12	磨床	M250	3	M250	0
13	激光打标机	光纤-20W	1	光纤-20W	0
14	二元测量仪	JVL250	1	JVL250	0
15	三坐标元测量仪	/	1	/	0
16	高度仪	(0-250) mm	1	(0-250) mm	0
17	拉力测试仪	LYD220	1	LYD220	0
18	摇臂钻	Z3404X1	1	Z3404X1	0
19	破碎机	15HP 静音	1	15HP 静音	0
20	晒版机	HC-300#	1	HC-300#	0
21	喷涂机械手	/	1	2	+1
22	起重机	10T	2	10T	0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台、套)
23	烘箱	/	1	/	0
24	热风干燥机	/	/	/	6
25	烘道	/	/	/	1

备注：1、本次部分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建设，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2、企业新增 6 台热风干燥机，使用电能源，主要是对塑胶粒子进行干燥，因在密闭空间进行加热，故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3、注塑机部分型号未购置使用，但注塑机总数量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要求，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增加产污量；  
 4、企业实际生产用烘道代替烘箱，使用电能源，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 续表二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52.38t，生活用水 1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120t/a，故企业年产生生活污水 120t；企业调配油漆用水量为 0.5t/a；企业水帘用水 1.88t/a，产污系数取 0.8，则企业年产生水帘废水 1.5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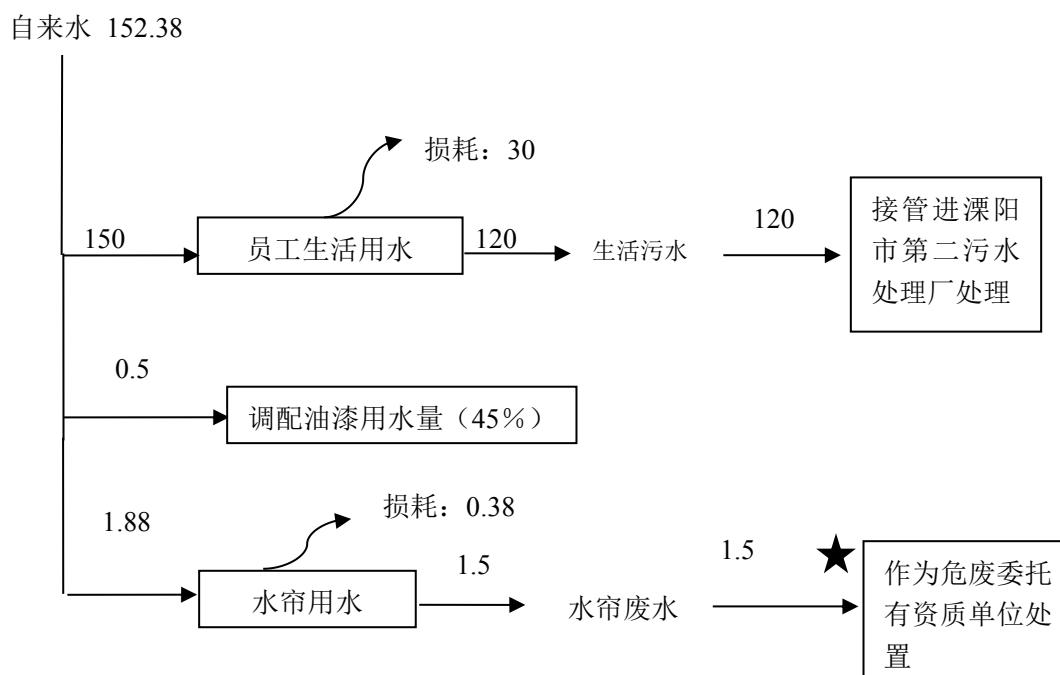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因制版工艺暂未建设，现无清洗废水、显影废水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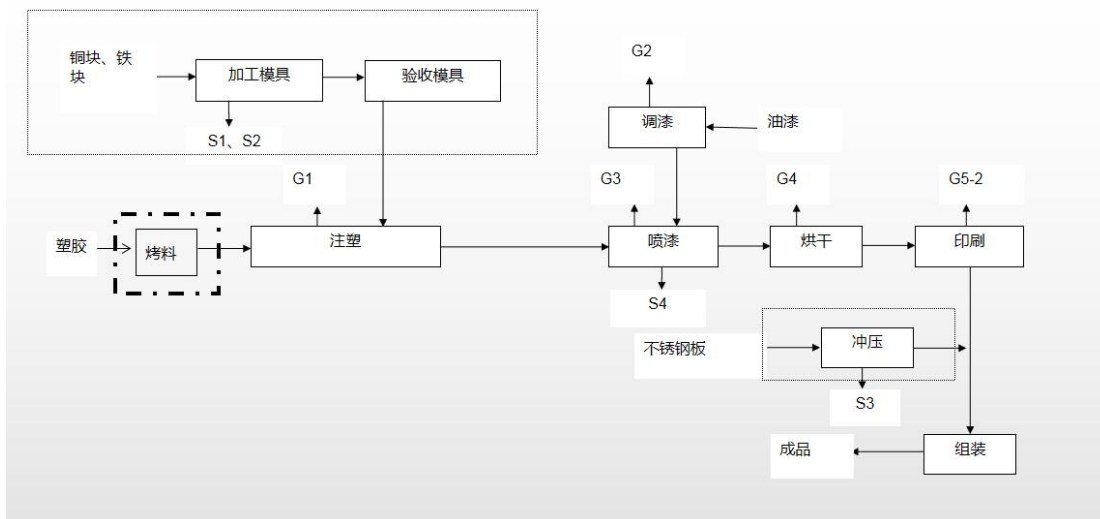


图 2-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内工艺委外加工，现暂未建设；印刷自行制版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为新增的烤料工艺，企业实际塑胶进注塑机前应进入热风干燥机中进行热风干燥，干燥过程密闭进行，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 (1) 工艺流程说明

**烤料：**塑胶先需进热风干燥机中进行热风干燥，烤料过程密闭进行，无产污产生。

**注塑：**将干燥完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通过熔融、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后生产出产品，少量不合格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注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G1）。

**调漆：**调漆在专门的调漆房内进行，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漆及稀释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2）。

**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方式，通过自动喷涂线、喷涂机械手等设备

续表二

对注塑冲压件表面喷面漆，整个喷漆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G3）以及漆渣（S4）。

**烘干：**喷好面漆的产品放在喷漆房内利用烘干灯烘干。烘干过程中油漆中的挥发性溶剂会全部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4）。

**印刷：**利用移印机在喷好漆后的产品上印刷标示、图案。印刷过程在密闭的无尘室内操作，印刷过程所需产印刷废气（G5-2）。

**组装：**将零部件与印刷好的产品组装后即为成品，堆放在成品库待发售。

##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和印刷废气一起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物料仓库东南角，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示牌。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一层注塑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为25m<sup>2</sup>。地面铺设环



续表二

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核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	0	0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8	0	0		暂未产生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6	0.08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119 个	60 个	60 个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吸附过滤过程		HW49 900-041-49	2.18	1.09	1		
水帘废水	喷漆		HW12 900-252-12	3	1.5	1.5		
显影废水	显影		HW16 900-019-16	2.31	0	0		暂未产生
废抹布	丝网前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	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2	1.8	

- 1、本项目部分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建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显影废水、废抹布暂未产生；
- 2、本项目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仅为环评产能的 50%，因环评没有单独分析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废水的产生量，故本次核算量照环评的 50%去核算；
- 3、因环评没有单独分析水帘喷淋和光催化氧化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故无法准确核实活性炭处理的废气量，无法计算本次验收废活性炭的核算量，故本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照环评的 50%去核算。

续表二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 一般要求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了防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涂环氧地坪且表面无裂缝	否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 3、“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外排。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涂布和印刷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外排。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其质量环境标准，达标排放。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醇						

续表二

续表 2-6“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减振	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S1、S3)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已落实
	废切削液(S2)(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S4)(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41-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废水(HW12, 900-25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显影废水(HW16, 900-019-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各类分析仪器;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软件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察,该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三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1，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6 台热风干燥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有所调整，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现制版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该工艺涉及的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暂未产生，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未发生变化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续表三

变化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消耗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消耗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HN 系列-100、150、200、250、300、350、500、550	8	注塑机	HN 系列-100、150、200、250、300、350、500、550	0	注塑机部分型号未购置使用，但注塑机总数量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要求，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增加产污量；
	注塑机	G 系列 200、300、400、500、600	2	注塑机	G 系列 200、300、400、500、600	10	
	热风干燥机	/	/	热风干燥机	/	6	企业新增 6 台热风干燥机，使用电作为能源，主要是对塑胶粒子进行热风干燥，因在密闭空间进行热风干燥，故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烘道	/	/	烘道	/	1	企业实际生产用烘道代替烘箱，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烘箱	/	1	烘箱	/	/	
生产工艺	/			烤料：塑胶先需进热风干燥机中进行热风干燥，烤料过程密闭进行，无产污产生			企业注塑生产前需使用热风干燥机对塑胶进行热风干燥，干燥过程密闭进行，无产污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段	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注塑工段	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企业现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工段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备，作为备用。
	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工段	水帘喷淋+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废气	水帘喷淋+二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备注：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增加。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出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喷淋+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1 个（1 个出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醇			
	漆雾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醇					
漆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噪声	生产车间内注塑机及风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昼夜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水帘废水			
		废抹布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续表四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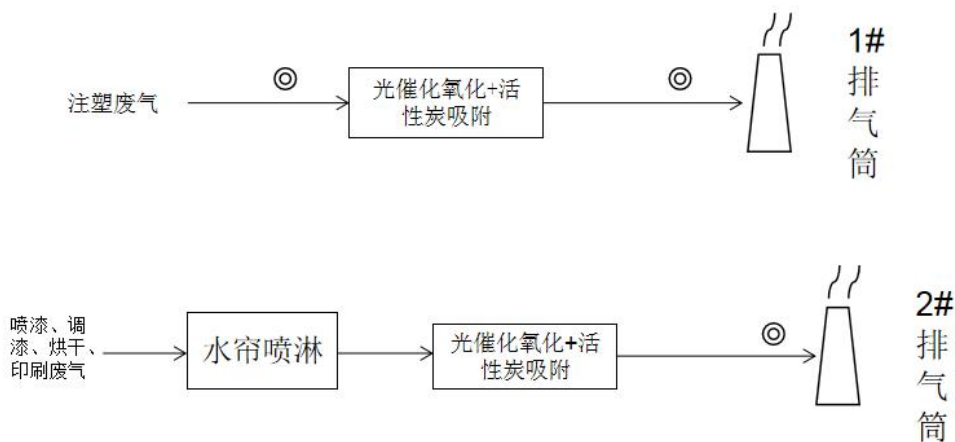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②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工段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作备用。

③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第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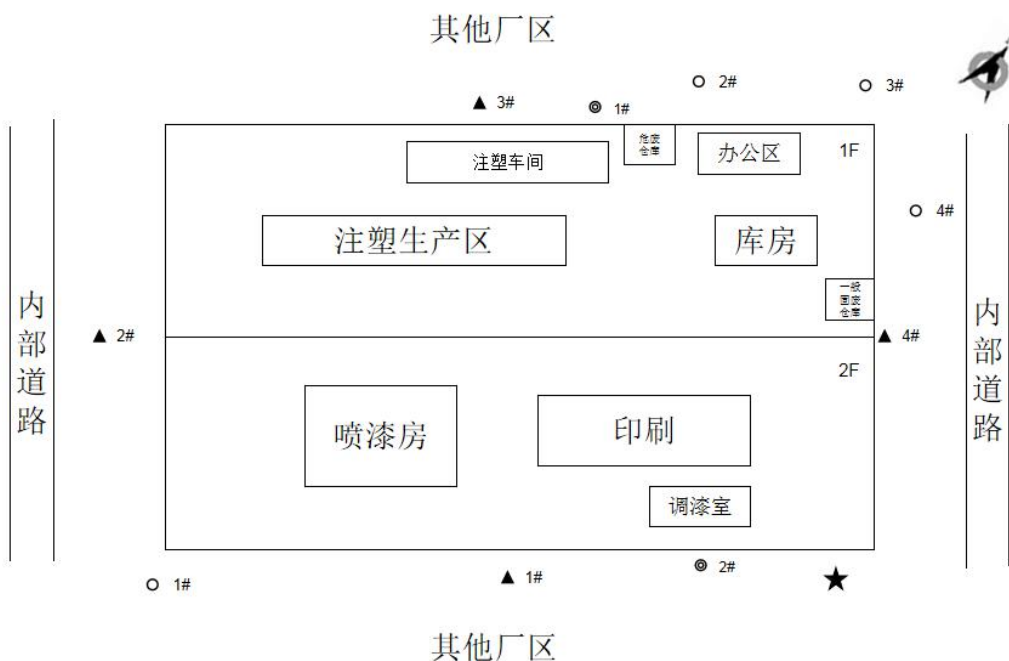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均为南风；
◎	1#为注塑排气筒；2#为喷漆、调漆、烘干、印刷排气筒。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北厂界、4#为东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5.15	9:00-10:00	阴	100.6	26.1	70.4	0.8	南
2020.5.15	10:01-11:01	阴	100.6	27.3	68.4	0.8	南
2020.5.15	11:02-12:02	阴	100.6	27.7	66.0	0.9	南
2020.5.15	12:03-13:03	阴	100.6	28.1	64.3	0.8	南
2020.5.15	13:04-13:34	阴	100.6	28.2	64.0	0.8	南
2020.5.15	22:08-22:32	阴	100.5	21.8	73.9	1.1	南
2020.5.16	9:00-10:00	阴	100.8	25.7	71.2	0.7	南
2020.5.16	10:01-11:01	阴	100.8	26.4	68.5	0.7	南
2020.5.16	11:02-12:02	阴	100.8	27.1	67.4	0.6	南
2020.5.16	12:03-13:03	阴	100.8	27.5	65.9	0.7	南
2020.5.16	13:04-13:34	阴	100.8	27.4	65.6	0.7	南
2020.5.16	22:00-22:27	阴	100.7	21.1	74.8	1.0	南
2020.7.4	14:00-15:00	晴	100.6	31.4	59.4	0.9	东南
2020.7.4	15:01-16:00	晴	100.6	31.0	61.4	0.9	东南
2020.7.5	14:00-15:00	阴	100.1	28.9	65.4	0.7	南
2020.7.5	15:01-16:00	阴	100.1	28.5	67.2	0.8	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 议和要 求	企业应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危废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规范管理。

##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须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排水体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外排；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和印刷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外排，少量未捕集到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其质量环境标准。</p>	<p>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和印刷废气一起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符合此标</p>

##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屏蔽、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p>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显影废水、废抹布暂未产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显影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6、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接管口、采样井（口）、环保标识。本项目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15 米高排气口 2 个；可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及危废暂存场所各 1 个。	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2 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1 个一般固废堆场，1 个危废仓库，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仅做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仅做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仅做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六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62 SCT-SB-104	已检定
2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1 SCT-SB-227-2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4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型	SCT-SB-255-2	已检定
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3	已检定
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SCT-SB-183-1 SCT-SB-183-2	已检定
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CT-SB-211-1 SCT-SB-211-2	已检定
8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10	热线式风速仪	TES-1340	SCT-SB-065-1 SCT-SB-065-2	已校准
11	温湿度计	WH-A	SCT-SB-013	已校准
12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SCT-SB-136-3 SCT-SB-136-4	已校准
13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14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SCT-SB-125-3	已校准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 续表六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检测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差值	
2020.5.15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5.15	夜			93.7	93.7	0	合格
2020.5.16	昼			93.9	93.9	0	合格
2020.5.16	夜			93.7	93.7	0	合格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7月4日、7月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5011、EP2006024。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部分验收要求，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220万套。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5.15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66套	7333套	6500套	88.6	300天
2020.5.1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66套	7333套	6500套	88.6	
2020.7.4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66套	7333套	6600套	81.8	
2020.7.5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466套	7333套	6600套	81.8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13。

其中表7-2~表7-5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6~表7-11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1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0.07.04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3×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15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企业于2020.5.15-5.16日对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因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故无处理效率率，企业进行了整改，更换了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后进行复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7	2.80	3.08	2.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4×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6.58×10 <sup>-3</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0×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9	2.08	1.90	2.1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5.89×10 <sup>-3</sup>	6.53×10 <sup>-3</sup>	10	0.76 (90)	
	2020.07.05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4	7.35	12.7	9.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26	0.020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1	4.33	3.16	3.4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8×10 <sup>-3</sup>	0.014	9.61×10 <sup>-3</sup>	0.011	10	45.0 (90)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总出口	2020.05.15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9	1.96	1.62	1.7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35	0.038	10	/	
	2020.05.16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2×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84	2.03	1.9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44	0.041	1.0	/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总出口	2020.05.15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乙醇的浓度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4、处理设施总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0.777	0.731	8.54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506	0.017	0.016	0.180	1.0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5.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30	
	2020.05.16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2×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0.632	0.589	0.84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4	0.013	0.018	1.0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5.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30	
结论	<p>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的标准。</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总出口	2020.05.15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4、处理设施总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6	1.81	0.996	0.947	0.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7.56×10 <sup>-4</sup>	0.039	0.022	0.021	0.6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0.686	0.903	0.930	0.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5	0.020	0.020	0.6	
	2020.05.16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2.12×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32	1.32	1.50	0.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40	0.028	0.028	0.032	0.6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2	0.479	0.755	0.615	0.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6	0.013	0.6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的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5.15	1#	0.117	0.133	0.150	0.150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部分上风向污染物浓度比下风向浓度大。
			2#	0.150	0.283	0.167	0.283	/	1.0	
			3#	0.283	0.167	0.217	0.283			
			4#	0.200	0.217	0.267	0.267			
		2020.05.16	1#	0.117	0.100	0.117	0.117			
			2#	0.250	0.267	0.183	0.267	/	1.0	
			3#	0.133	0.233	0.250	0.250			
			4#	0.200	0.183	0.233	0.233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0.05.15	1#	0.35	0.41	0.34	0.41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部分上风向污染物浓度比下风向浓度大。
			2#	0.35	0.26	0.25	0.35	4.0	
			3#	0.30	0.30	0.37	0.37		
			4#	0.28	0.38	0.28	0.38		
	总烃	2020.05.16	1#	0.28	0.24	0.32	0.32	/	
			2#	0.46	0.33	0.38	0.46	4.0	
			3#	0.21	0.28	0.21	0.28		
			4#	0.39	0.19	0.21	0.3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醇	2020.05.15	1#	ND	ND	ND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无组织二甲苯最低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0.05.16	1#	ND	ND	ND	/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乙醇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20.05.15	1#	ND	ND	ND	/	1.0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无组织二甲苯最低检出限为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0.05.16	1#	ND	ND	ND	/	1.0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2020.05.15	1#	ND	ND	ND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无组织乙酸乙酯最低检出限为0.02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0.05.16	1#	ND	ND	ND	/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2020.05.15	1#	ND	ND	ND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均为南风。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无组织乙酸丁酯最低检出限为0.02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0.05.16	1#	ND	ND	ND	/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 管口	2020.05.15	pH 值	7.88	7.82	7.89	7.86	7.82~7.89	6.5~9.5	1、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41	39	42	40	40	500	
		悬浮物	9	15	10	12	12	400	
		氨氮	1.86	2.12	1.97	1.80	1.94	45	
		总磷	0.60	0.64	0.66	0.69	0.65	8	
	2020.05.16	pH 值	7.85	7.90	7.97	7.84	7.84~7.97	6.5~9.5	
		化学需氧量	46	43	45	48	46	500	
		悬浮物	18	19	24	16	19	400	
		氨氮	1.12	1.26	1.04	1.34	1.19	45	
		总磷	0.73	0.87	0.93	0.98	0.88	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5.15	1# (南厂界)	55.5	46.0	65	55	0	/	1、2020年5月15日、 5月16日风速<5m/s。
	2# (西厂界)	52.9	48.6			0	/	
	3# (北厂界)	52.5	49.9			0	/	
	4# (东厂界)	58.6	45.0			0	/	
2020.5.16	1# (南厂界)	57.9	45.0	65	55	0	/	
	2# (西厂界)	57.1	50.6			0	/	
	3# (北厂界)	54.8	48.3			0	/	
	4# (东厂界)	55.3	47.7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3600h, 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40h; 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4。

表 7-1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核 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 水	废水量	961.73	144.26	120	环评及 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845	0.0577	$5.16 \times 10^{-3}$	
	悬浮物	0.2883	0.0432	$1.86 \times 10^{-3}$	
	氨氮	0.024	$3.6 \times 10^{-3}$	$1.9 \times 10^{-4}$	
	总磷	0.003	$4.5 \times 10^{-4}$	$9.2 \times 10^{-5}$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755	0.0378	0.0357	
	二甲苯	0.0283	0.0142	0.0139	
	乙酸乙酯	0.0162	$8.1 \times 10^{-3}$	$3.6 \times 10^{-3}$	
	乙酸丁酯	0.0924	0.0462	$2.3 \times 10^{-3}$	
	乙醇	0.0019	$9.5 \times 10^{-4}$	/	
固 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 注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人数仅为 12 人, 废水量以员工人数进行折算; 2、本项目部分验收, 产能仅为环评的 50%, 故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核算量照 50%核算; 3、乙醇的浓度未检出, 不核算排放量。				
结 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的标准。

经监测，2020年7月4日、7月5日，本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

续表八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显影废水、废抹布暂未产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处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措施；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固废仓库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申报危废管理计

续表八

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废协议；
-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9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4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22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综发[2017]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雷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雷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T59N38U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0.012	0.962	/	0.012	0.962	/	/	
	化学需氧量	/	40~46	500	/	/	5.16×10 <sup>-3</sup>	0.3845	/	5.16×10 <sup>-3</sup>	0.3845	/	/	
	悬浮物	/	12~19	400	/	/	1.86×10 <sup>-3</sup>	0.2883	/	1.86×10 <sup>-3</sup>	0.2883	/	/	
	氨氮	/	1.19~31.94	45	/	/	1.9×10 <sup>-4</sup>	0.024	/	1.9×10 <sup>-4</sup>	0.024	/	/	
	总磷	/	0.65~0.88	8	/	/	9.2×10 <sup>-5</sup>	0.003	/	9.2×10 <sup>-5</sup>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91~5.38	120	/	/	0.0371	0.0755	/	0.0371	0.0755	/	/	
	二甲苯	/	0.840~8.54	70	/	/	0.0139	0.0283	/	0.0139	0.0283	/	/	
	乙酸乙酯	/	0.947~1.50	0.1	/	/	3.6×10 <sup>-3</sup>	0.0162	/	3.6×10 <sup>-3</sup>	0.0162	/	/	
	乙酸丁酯	/	0.615~0.930	0.1	/	/	2.3×10 <sup>-3</sup>	0.0924	/	2.3×10 <sup>-3</sup>	0.0924	/	/	
乙醇	/	ND	5.0	/	/	/	0.0019	/	/	0.001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